## 出口退税收汇管理相关知识

产品名称	出口退税收汇管理相关知识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 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在开展出口退(免)税实地核查、出口退(免)税评估、抽查和其他日常检查等工作时,税务部门可根 据工作需要,核查出口货物收汇凭证。可是,许多小伙伴们对出口退税收汇有些陌生,遇到需要报送相 关收汇凭证时一头雾水,今天苏小税就带大家学习一下出口退税收汇管理相关知识吧!/1、什么是收汇 ? 出口收汇是国际贸易中常见的一种结算方式,是指出口商收到国外客户付款后,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 构规定,将收到的外汇转入其账户,以外汇形式收取款项的过程。2、出口退税收汇时间要求是什么?纳 税人申报退(免)税的出口货物,应当在出口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。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 ,但符合《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附件1)所列原因的,纳税 人留存《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附件2)及举证材料,即可视同收汇;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,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 收汇。3、哪些情形下需要纳税人报送收汇材料?首先,并不是所有纳税人在出口货物或服务后都要报送 收汇材料的,只有存在下面三种情况的才需要报送收汇材料。(1)出口退(免)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 税人,在申报出口退(免)税时,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。(2)纳税人在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 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(免)税的,应当在申报退(免)税时报送收汇材料。(3)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 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,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,在申报出口退(免)税时报 送收汇材料。除了上述三种情况之外,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(免)税的时候,是无需报送收汇材料,留 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的。当然,在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时候,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 要求报送收汇材料。4、纳税人需要准备哪些举证材料?收汇材料是指《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》及举证材 料。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,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;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 币结算、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,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,可提供 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;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,举证材料按照《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》确 定。5、出现哪些收汇问题时,税务机关不得为纳税人办理出口退(免)税?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。(1 )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,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 收汇;(2)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,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;(3)未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文 的规定留存收汇材料。值得注意的是,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文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 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,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,不得办理出口退(免)税;待收齐收汇材料、退 (免)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,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(免)税。同时,如果纳税人发生了上述情形但 已经申报办理出口退(免)税的,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(免)税申报数据,当

期退(免)税额不足冲减的,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。 来源: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